**30– 第三十课 – 耶稣必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**

**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使徒信经的“将来必从那裡降临，审判活人，死人”。**

使徒信经一共只有三条：

我信上帝；

我信耶稣；

我信圣灵。

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”则是第二条信经最后的一句，而整个第二条信经又可划分为三部分：

过去：祂曾经来过；受圣灵感孕，被钉、复活

现在：祂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

将来:祂必再来，审判活人死人

但耶稣的过去、现在、与将来是不能分开的，因为祂正是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。约翰在拔摩异象中转述祂的自称：“我是阿拉法(Alpha)，我是俄梅戛(Omega)，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”(启一8) 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将此分割而讨论。要了解耶稣的“现在”，是一定要就祂过去的言行和将来必要成就的事来了解；要了解祂的“将来”，也只能就祂曾经说过和做过的，现今仍然在说在做的去明白；同样地，我们若要整全地了解祂昔日的官行，便要从祂现在与将来的身份和角色去入手。

阐述末世论容易犯的两个错误：

1. 分割耶稣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

这种错误是常存的。为要明白一个时空距离都是如此巨大的概念，无可避免地我们要使用类比法(anaiogy)来帮助联想，就如用比喻或寓意等；但倘若只停留在类比法所引致的局部了解，(如以法庭审判犯人来比喻天国的审判) ,而忽略了祂的独特性(坐在宝座上的审判者也是被杀的羔羊)，信仰的意义就失掉了。也许我们还知道祂要作什么,却不再明白祂怎样作和为什么要如此作。这是阐释末世论常犯的毛病。

1. 末世论另一个易犯的错误，是太快就流行的思想模式去整合整个信仰意义（或说是教会的大公信仰）

近代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以实存主义的历史观来解释末世论。这样一来，人就必成了一切的中心和目的，连天国也不例外。信仰的阐释自然要使人容易接受，借流行模式来解释，本来就是一件好事，但把信仰完全挤入流行的思想模式，信仰本身岂非变得多余。

人为什么不看实存主义而要拣代替品？

让我们回到圣经，看一下

1. 圣经的末世论

使徒信经在末世论上只重视两个思想：再来与审判，这正是旧约新约圣经论到末世所强调的。

原来释经史上的一个难题，就是寻找一条线可以贯串新旧约的思想；其中最多人跟随的一条就是从救恩历史的角度来解释，从人类的命运指向上帝的国度，并借着基督的再来和审判而真实地展开。在这方面圣经中用的专有词汇不少，其中如“耶和华的日子”或“主的日子”，“审判的时候”，“弥赛亚”，“上帝的国度”，以致“新耶路撒冷”，都是属于末世论的范围。

早期犹太人的末世论全部是属于今世的，上帝应许的国度是透过物质的赐予，藉着旧约的流奶与蜜之地，还有先知书中的公义的建立（如公义如大水滔滔)来成就，万民要流归锡安山，人心被更新，万国得享太平等。人的理想并不需要等来世才实现，人只要忠于与耶和华立的约，上帝就会在历史的时空成就祂的应许。

以色列后期的遭遇使他们美梦成空，从兵临城下而到国破家亡，经济萎顿而到恶人当道，再加上巴比伦文化和希罗文化的影响，犹太人的末世论重心慢慢从今生转移到来世了。这种改变在但以理书、以西结书和以赛亚书已经出现，但直到两约之间的启示文学才达顶峰。这时期发生的马加比叛变，犹太人的命运最是坎坷，政治与宗教理想都受到残暴方式的粉碎。因此我们可以说，使以色列人满怀希望和勇气的是他们的宗教经验，叫他们极度失望和痛苦的也是这个宗教经验。同样地，支持他们捱过绝望深渊而不被异族同化的，仍是这个宗教经验，可以说除此之外，他们一无所有。

以色列人所信靠的耶和华，是不容人摆布的。祂差遣人，却不受人差遣；祂发命令要人学习和顺服，却不容人给祂造像。最要紧的是，祂参与历史的事件，使本来不存在的以色列人成为一族一国。以色列人的宗教经验要处理的，正是这个历史的神。

因此叫以色列人最感痛苦的正是这个历史的神，叫以色列人从经历黑暗的威吓而带着希望复活的，也正是这个历史的神。在这种痛苦的挣扎中，从旧约圣经所带出的末世论，在两约间的灰烬中再次兴旺，就是因为他们能抓紧信仰与经验的冲突来挣扎，不过早放弃，也不妄图廉价的中间路线，其结果正是新约末世论的基础。

旧约末世论是一个精巧的转化过程，昔日纯物质及政权扩张的自然观念，因受到无情的现实打击后，“他们终于认识到上帝作为历史的主是实现天国的关键所在。到了新约，天国的关键全集中在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上：祂就是历史的主。是透过什么来明白的呢?有两方面：

祂对天国的讲论，和祂的死与复活。”

使徒信经中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”是关于耶稣对天国的讲论，“审判活人和死人”是关于耶稣的死与复活。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和言论叫人大惑不解，却能给人莫大的希望和欢欣，因为祂的言行正是天国的奥秘；同样地，祂死在十字架和从坟墓里复活，是先叫人震慑后带来狂喜的，因为祂的死与复活都是带着无比的权柄——是生命的主因此有胜过死亡的权柄，也是历史的主因此有审判死人的权柄——这是新约末世论的精义所在。这也同时指出生命的另一层次：新生命的层次，和历史之所归—-上帝的审判宝座。

新约末世论既是本于使徒当时与主的经验，然后上溯至祂对天国的言论，从而明白祂将来的统治，他们对天国的了解就永不是限于今生今世；整个末世论均是基于那位“昔在，今在，以后永在的全能者“基督而开展出来。“基督徒应该怎样活在今世，是本于昔日耶稣的教导，和将来耶稣的国度而建立“。这是末世论的伦理导向，也是新约书信的内容了。换句话说，把天国完全限制于今生建立公义的社会，是对新旧约的末世论不公平的。

使徒信经中的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和死人”，作为今日的基督徒该如何解释和应用呢？

1. 耶稣审判活人死人

耶稣必要审判活人死人，表明耶稣是审判者。既然耶稣是审判者，那么就表明人间一切的势力都不是最后的裁判者。

按信经的末世论来说，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”是上帝国在地上展开的关键时刻，“审判活人死人”则是上帝国落实的第一步。

那么活在耶稣再来之前的我们，应该怎样看上帝国这回事？尤其是身处社会改变之中的信徒，又应以什么作立身处世的原则，才算是与上帝同工？

从四福音书中我们看到，一方面，耶稣在地上开展祂的传道工作时，不乏有批评时弊的言论，但是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却很少以改造社会为已任；另一方面，耶稣虽然热切关心上帝国(天国)的来临，但更多时候祂是忘我地投身于解决人当前的困境，从疾病、饥饿到贫穷、从瘸腿到瞎眼都有。例如最近我们查考约9章，耶稣医治一个生来是瞎眼的。这样看来。我们现代的基督徒，如若要避免立场两极化，就一定要重新向主耶稣学习，看祂是怎样了解上帝的国度，然后才会明白“审判活人死人”的意思，更进而明白这两句信经在今日对我们有什么意义。

首先，我们看一下“我父的国”

对耶稣来说，上帝的国就是“我父的国”，祂是在这种亮光下生活、工作和舍身的。祂相信祂的工作是引进这国度，死与复活是给世人有机会进入这国度，到祂再来便是历史终结，父国荣耀地完成于地上的时候。

这种了解我们看到，耶稣的言论与工作不大注意“天国”是什么时候来到，也没说改造社会就会引进天国。这倒不表示祂不关心天国什么时候会展开，或看改善民生为毫无价值；祂的言行明显地是包括了上述二者的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为什么教会2000年的历史，在末世论会有如此之多的争论呢？尤其是经历两次世家大战之后，关于千禧年就有前千，后千和无千三种说法。我们不禁会问，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?问题就是出在我们以偏概全的做法。

例如热心参与社会事务的基督徒常抓着新约一鳞半爪的教训，就强调那是建立天国唯一的途径，因此任何社会关怀的行动都不是重要的；这种互相排斥的行为自然大大削弱教会的见证。二者若能互相接纳，相助相长，教会在社会的影响力就大大不同了。

“上帝国的意思就是上帝的统治，其中心思想不在版图地域或社会结构，而只在权力的特性和对象；特性者是王者之治(kingly rule)，对象则是需要拯救的人。”耶稣一生的言行均要在这亮光下来了解，因为祂关心的也只有这两方面：让上帝的统治能彰显于地，让人间的苦难能消解于天。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说:“我们在天上的父……愿祢的国降临”(路十一2) ,正是这个意思。上帝国是在什么时候展开?“我若靠着上帝的能力赶鬼,这就是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” (路十一20）；祂又说：“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，从此，上帝国的福音传开了，人人努力要进去”（路十六16）。简言之，耶稣不单看祂的工作是全为天国，祂的工作更是引进天国的第一步，祂的宣告（路十23及下），神迹（路七22），及比喻（太十三3~52）都说明这一点。从这些经文看到，耶稣没有多费唇舌说明上帝国的时间表，只叫门徒留意一个事实：上帝国已经展开了，就在他们中间。”

无论是从耶稣的宣告、讲道、神迹或比喻来看上帝国，它都不是一套观念，一种哲学思想，更不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，而是一种活的实体，因此施洗约翰在晚年坐牢的时候，好像有点弄糊涂了，不知道一生所等待的是耶稣或是别人，便打发两个门徒去问耶稣，要知道真相。耶稣并没有用理论去证明祂自己的身份，只叫他们看事实：“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，就是瞎子看见、瘸子行走、长大麻疯的洁净、聋子听见、死人复活、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”（路七22） ，这些都是上帝国的临在及能力的彰显，其他论证都是不需要了。

那么耶稣是怎样使“上帝的统治能彰显于地，让人间的苦难能消解于天”?

第一，最重要的就如上面所说，天国的王正是我们的父。耶稣不单称神为父(“Abba”)，也教导门徒如此作。但要留意，耶稣不像某些普救论所说的那样，说上帝是全人类的天父，引申的意思就是全人类自然地都会得救。在最早的马可福音，耶稣只有四次说及上帝是祂的父，而且都是对门徒说的，还不是明明说，而是用比喻，因为“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，没有人知道父”（太十一27）；“若不借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” (约十四6) 。换句话说,上帝与人之间的父子关系，是一种最深邃的奥秘，而这种至尊的权利是只有透过耶稣才能达致的。

第二，上帝“王者之治”是透过教会实践出来。请留意：新约并没有说教会是上帝统治世界，实践王权的工具，它只说教会就是祂的身体，基督是她的元首。教会是上帝透过基督而召聚出来的“新的子民”，因此是祂的新创造（参芥菜种比喻,麦子与稗子的比喻）。在基督再来之前，教会就是上帝实践王权的地方。

第三,上帝国是指信徒新的生活模式(太五~七)。登山宝训是以新旧对比的方式来讲的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……只是我告诉你们……”。保罗对罗马信徒的劝勉是最能揭示其真髓：“不要效法这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……”（罗十二2）。但登山宝训不是律法性的，而是恩典性的，是一个蒙恩者当有的行为模式；因此它的最大记号就是爱，像好撒马利亚人那种爱、那种关怀，爱那些在生命之路与我们相遇的，也关怀那些绝望、被弃的，因为我们的天父也爱我们。

第四，在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”之前，上帝国对门徒来说就是十字架，这是耶稣努力向门徒晓谕，而门徒硬是不能接受的奥秘。耶稣就是天国(可一15)，但祂也是仆人(可十45)，且是要透过受苦受死才能得荣耀的王（路十八31~34）；门徒只求一个当下就可以拥有权柄，实施管治的弥赛亚，耶稣却显得如此软弱无能，至终舍命，这是耶稣受难之后他们重操故业的原因。直到圣灵来了，他们是真看到苦难与荣耀的关系，就欢欢喜喜地作见证，至死不悔（徒四15~22）。十字架决不是罗曼蒂克的记号，它像血与肉一样地真实，因为人生的苦难是真实的。上帝要建立王权于地上，祂不像世上争权夺位的野心家那样，利用流别人的血来建立自己的国度；也不像夸谈公义和平的政客，只知纠集民众来遂私愿，上帝要立权于地，祂就必先消解人民苦难于天，因此祂是他们的天父，不是独权的王。借着耶稣的生与死，祂不单知道，也亲身体尝苦难的暴虐，苦民之苦，死民之死；祂真是走入了苦难的深处，才能把人释放出来。是这样，祂作了我们生命的王。也因为这样，人若忽略“这么大的救恩”是不能逃罪的(来二3) ，这正是“审判死人活人”的法理根据。

1. “审判”

早期教会特重地狱、硫磺、火湖一类的教导，一方面是因为当时教会身陷猛烈的逼害，反抗无力就只好不断强调将来的报应；另一方面异端为害甚烈，教会亦借此来警告可能会离经叛道的人。时至今日，人似乎关心目前的多于将来的，恐惧生多于恐惧死，我们再作片面的强调就似乎不应该了；这也是为什么上世纪的传福音多讲“不灭的火”——约拿单.爱德华兹

我们已说过,地狱是真实的,因此有人说,“不讲地狱的神学是一文不值的”，又说，“就是全世界的洗洁精也不能把地狱的肮脏可怖洗擦得去”。但问题是，新约极少经文是直接描写地狱的,而所描写的又多是以比喻或寓意法来写,意思是不能按字面意思解释的。就如我们知道新耶路撒冷城之“黄金街、碧玉城”是寓意法描写一样，强调它是真情实景的必是见钱眼开之辈。

那么我们怎样看“审判活人死人”这句话的意义呢？

第一，审判的本质。以地上法庭审判来直接比喻上帝的审判,是有实际困难的。地上法庭之审判一共有三个阶段:

1.审讯:把案件有关的事实一一罗，以助法官及陪审团知道实况;

2.判决：亦是审判的目的，是宣告犯人该受的刑罚；

3.执刑；执行法官宣判之罪罚。

审判之所以需要，因为地上的法官及陪审团不是全知的，他要司法公正，就一定要知道一切有关之真相，让控辩双方都有机会陈词，法庭才好下判断——但这一用在上帝的审判都是不适当的。大概是基于这个原因，新约一切与“审判”有关的经文，都是没有“审讯”这阶段的；而没有审讯的审判在地上法庭是那么不可思议，以人间的审判来描写上帝的审判就不能全按字义法去了解了。

第二，审判的时间。无可讳言地，圣经说到“大审判”都是在末日的，亦即是将来的（启示录的异象即是最好的例子）。但在福音书及使徒书信中不少论及审判的事例及经文，却是指现在的、即时的，最显著的例子就是人对救恩的回应，及某些行为所引来的后果。人若正面回应耶稣的救赎，他就可以成为神的儿女，被“迁入爱子的国度”——是现在的；同样地，他若拒绝救恩，“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”-—也是即时的，毋须等到将来。用地上法庭的审判过程来说，上帝审讯的过程中不在事成后才开始，而是整个事件的过程本身，在上帝面前就是一个“审讯”过程；祂是让我们从构思、决定、到付诸实行整个行动过程，作为对祂的一个陈述过程，祂就按我们“陈述”的来判决，我们在祂面前是“赤露敞开”亦是这个意思了。

第三，审判的意义。上帝是审判者，表明人间一切的势力都不是最后的裁判人，不论是经济的、政治的、或机构的势力；这些势力自然可以做成我们眼前的顺或逆、穷或通，但它们对我们这个人却永无地位说最后一句话、下最后一个判语。这些都只能属于生命的主,我们在天上的父。这是人性尊严至终的保障，也是自由真正的承保者。这个承保者不单要审判人，祂是审判死人、活人。也就是说，是所有人必须面对、必须解释，又必须向祂负责任的。就这个意义而言，祂才是真正的公义，真正的持秤者。地上掌权人最不能明白的，就是他的权力不会是永久，正如受权力压榨的人也不容易看到，他的被压榨不是永恒一样。

这对信徒今生的意义在哪里？像世人一样，信徒也极容易掉在权力欲的陷阱，以为权力是成事的唯一法门。“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”却告诉我们，权力真正的源头在哪里，这就给我们以最大的自由与空间来为祂工作，只按祂的心意而不必谄媚于人的看法。再者，祂之能今日坐在父的右边，将来要施行审判，是因为过去祂曾如羔羊一样无声，在人的手下受苦受死，因此受苦是信徒必须付的代价，所不同者是：因着祂之受苦，我们昔日的世界和其上之势力可以成为过去，即人无终无了的受苦、毫无指望的受苦可以成为过去。人害怕的不是受苦，而是无了期、无意义的受苦。上帝的王权与父爱，基督的再临与审判，都是耶稣在历史上雕刻出来的期限，无论是掌权者或受压者都要面对祂将来审判的一刻。换句话说，无论是是掌权者的骄傲，或是失意者的悲哀，都不是无穷无尽的延续，我们基督徒都是在耶稣的审判下。